當事人「死亡」
不得再為委託（任）辦理
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業務

＊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
申請人**故意為不實之申請**或**故意提供不實資料**者
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9,000 元以下罰鍰